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虹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3年	5家
林宇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6年	2022年6月	2023年	0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09年7月	2023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上述定价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